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及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已借入證券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
8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200,000,000股銷售股份(經重新分
配後調整，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股份0.13港元，不包括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591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